

第 8 單元：法的解釋與續造：法學方法

法學入門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

助理教授 林明昕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創用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法的解釋與續造—法學方法

▮ 法規解釋（Gesetzesauslegung）

- ➔ 目標：發現正義（Rechtsfindung）
- ➔ 準據（canones）：文義、歷史、體系
- ➔ 合憲性控制（verfassungskonforme Kontrolle）

▮ 法之續造（Rechtsfortbildung）

- ➔ 意義：為實現正義所進行的法規「文義」界限外之法規適用
- ➔ 類型：類推（Analogie）、合目的性限縮（teleologische Reduktion）
- ➔ 限制：罪刑法定主義、處罰法定主義…等